

立法会十三题：法律服务业发展及培训

以下是今日（七月十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晓峰议员的提问和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的书面答覆：

问题：

有意见认为，法律界是香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对本地生产总值（GDP）、整体就业以及专业服务输出均发挥关键作用。全面掌握本港法律界的发展态势及人才培育情况，将有助进一步巩固香港的国际竞争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有否评估，过去五年法律服务业整体对 GDP 的贡献（包括其服务总值及其占 GDP 的比例），并按诉讼服务、非诉讼法律服务、仲裁、调解及其他法律专业服务等，分别列出该等服务的总值及其占 GDP 的比例；

（二）就专业培训方面，政府会否推出具体措施，加强法律服务业界对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新型储能、智能机器人）及六大未来前沿产业（即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绿色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6G 通讯、具身智能）的认识，以便利业界日后对该等产业提供法律服务；

（三）有否统计过去五年，每年（i）本港法律服务业的整体就业人数，并分别列出执业律师、法律助理及法律行政人员的人数；（ii）本港企业法律顾问的人数，并按不同行业（如金融、科技、跨国企业等）列出有关人数；（iii）本港仲裁员及调解员的人数，以及他们的案件处理量和参与国际案件的数目分别为何；及

（四）鉴于提供法律服务的模式不断转变，而法律科技的应用亦逐步取代部分人工工序，政府有否统计过去五年，从事法律界的人员离开业界，转投其他行业发展的人员数目；如有，他们主要转投哪些行业？

答覆：

主席：

就陈晓峰议员提问的各个部分，现综合回覆如下：

根据政府统计处的数据，「法律、会计及核数服务」在有纪录的近五年中（即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四年）为香港带来的增加价值及其占本地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如下：

	以当时价格计算的增加价值	
年	百万港元	占本地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2024	34,700	1.1
2023	35,100	1.2
2022	36,000	1.3
2021	36,200	1.3
2020	35,600	1.4

除此之外，专业和高效的法律服务，配合完善和稳健的法律制度，有助减少贸易壁垒、降低交易成本，以及提供具稳定性及确定性的营商环境。这些要素亦从而间接增加了各行业对整体生产总值的实质贡献。

以下是关于法律专业（律师和大律师）的公开数据，由两个法律专业团体收集，并反映律政司查阅该数据的时段。

根据香港律师会（律师会）的网页，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会会员的数据如下：

	月／年				
	12/2021	12/2022	12/2023	12/2024	12/2025
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会会员	11 235	11 457	11 589	11 758	11 977
私人执业	7 940	7 930	7,966	8 019	8 181
不从事私人执业律师	3 295	3 527	3,623	3 739	3 796

根据香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公会）的网页，持有执业证书的大律师公会会员近五年的人数分别为 1 758（二〇二五年十二月）、1 716（二〇二五年一月）、1 672（二〇二三年 11 月）、1 612（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及 1 595（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的网页未有提供法律助理、法律行政人员及本港企业法律顾问的详细人数。

至于法律从业员离开法律业界的数据，律政司没有相关资料。事实上，根据律

师会和大律师公会的数据，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会员人数分别近五年持续稳定上升。

就法律教育及专业培训方面，律政司一直透过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积极参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发展，并与业界和三所法律学院保持良好沟通，以掌握最新法律人才的供求情况。律政司会继续支持本地法律学院、律师会、大律师公会，以及常委会，持续审视及提升本地的法律教育及专业培训，为香港培育更多优秀以及具有高度适应能力的法律人才。

另外，律政司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自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启动成立开始，积极与国际机构、中央部委、专业机构和院校等合作，为本地、国内和海外的法律和争议解决业界举办能力建设项目，涵盖不同法律范畴和热门的法律议题。

例如，学院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分别在二〇二五年三月和十一月于香港成功举办气候变化与国际贸易法会议和以「向点到点数字化迈进」为主题的第六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高峰会 2025——司法会议，探讨国际文书在气候变化、数字化在贸易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应用。另外，学院在二〇二五年八月专门为本地法律业界举办 2025 年内地民商事法律实务课程中，邀请了从事新兴科技产业的中央企业法律顾问分享在法律服务方面的需求和出海挑战，让本地法律和争议解决业界可以在不同法律领域上紧贴国际发展和市场动向。未来，学院将继续了解区域发展，尤其是法律服务上不同范畴的专业人才需求，举办针对性的能力建设项目，巩固香港法律服务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为国家和香港培育优秀法律人才。

在仲裁及调解服务方面，目前在香港担任仲裁员或调解员均无须受强制发牌或认证制度规管。同时，仲裁及调解案件须受制于保密性原则，因此律政司并无收集相关数据。

香港汇聚了多家享有盛誉的国际仲裁机构，不少总部在海外或中国内地的仲裁机构均选择来香港设立分支机构。仲裁的部分数据可以参考由各仲裁机构自行决定公开的资讯。例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分别设立了仲裁员名册及名单。截至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仲裁员名册上有 511 人，仲裁员名单上有 540 人。

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二〇二五年的统计数据，该中心去年共受理 582 宗案件，其中 388 宗为仲裁案件、九宗为调解案件。所有仲裁案件中，有 84.3% 为国际案件，即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来自香港以外。

调解的部分数据可以参考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香港调评会）及香港司法机构的公开资讯。香港调评会是由业界主导的调解资历评审及监管机构。截至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香港调评会网址上公布的调解员名册共有 1 889 名综合调解员。

按香港司法机构公布的统计数据，近五年在原讼法庭有调解纪录的案件数目分别为 175 宗（二〇二五年）、201 宗（二〇二四年）、192 宗（二〇二三年）、211 宗（二〇二二年）及 303 宗（二〇二一年）。在区域法院有调解纪录的案件数目则为 311 宗（二〇二五年）、380 宗（二〇二四年）、338 宗（二〇二三年）、339 宗（二〇二二年）及 459 宗（二〇二一年）。

完

202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